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所述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
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发生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是否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林杰	68811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梦媛	杨振翰
电话	020-39184660	020-39184660
办公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电子信箱	dm@smartgiant.com	dm@smartgian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4,134,774.90	1,288,824,565.76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1,611,947.19	1,264,347,940.51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845,831.15	76,379,907.89	34.65
利润总额	-17,829,223.06	7,000,091.27	-3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58,232.56	8,027,009.10	-28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66,112.13	4,564,028.49	-4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7,017.13	-1,594,564.2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0.63	减少18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29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2	-291.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06	29.94	减少188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茂林	境内自然人	23.59	15,727,700	15,727,700	15,727,700	无
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20	8,802,800	8,802,800	8,802,800	无
刘洋	境内自然人	8.86	5,906,450	0	0	无
横琴自创天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0	4,799,500	0	0	无
深圳市鸿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3	4,151,500	0	0	无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7	1,648,591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406,913	0	0	无
深圳市博信投资有限公司－博信享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760,022	0	0	无
王玮	境内自然人	1.02	681,936	0	0	无
张德成	境内自然人	0.90	600,00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珠海横琴思林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亦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茂林控制的企业。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开年年度报告批露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6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3.01（含逐项表决子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特别决议议案是指应当由出席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5	思林杰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通过现场方式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现场登记的，登会登记处须在2025年9月10日下午18: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办理登记凭证如下：
1.会议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2.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原件。
（四）注意事项：上述登记材料均提供复印件一份，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代理人携身份证件到会场登记注册时，按照会议注册时间，入场登记。
联系电话：020-39184660
联系邮箱：dm@smartgiant.com
传真：020-39122166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思林杰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股东会议
授权委托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种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相关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刘洋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的程序、内容及格式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半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保密措施有效执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编制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半年报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并确认《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三：《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及长期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容亦随规则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将同步修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同意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并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4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0日核发《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号，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67万股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9,438,156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8844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9.11万元。募集资金已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3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2022〕7-22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6,081.48万元，本期（即报告期，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7,549.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1,451.7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240.7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458.3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1.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4,910.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42.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6,081.4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6,081.48
差异		G=E-F	无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合理规范运作。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分别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用于投资回购的证券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669	29,654,684.16	嵌入式智能化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44050158130109208268	76,212,140.7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92070078801200001780	1,776,673.02	补充运营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120904852610901	82,968,663.85	超募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7000140850	2,651.63	超募资金，用于股份回购
合计		190,814,793.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5/6	2025/7/3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6/10	2025/7/10
合 计	170,000,000.0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时间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到期日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新型功定存款	29,654,684.16	/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82,968,663.85	2026/3/12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单位协定存款	76,212,140.71	2026/3/31	募集资金账户存款
合 计		188,835,488.72		

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1/2	2025/4/12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1/20	2025/2/20	已到期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1/17	2025/3/28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5/2/24	2025/3/24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4/3	2025/4/30	已到期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5/4/3	2025/6/30	已到期不适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0,000.00	2025/5/6	2025/7/31	1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5/13	2025/6/13	已到期不适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5/6/10	2025/7/10	50,000,000.00
合 计		480,000,000.00			170,000,000.00

（五）闲置募资金头寸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头寸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规模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九）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特别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5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5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1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不变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嵌入式智能化器模块扩产建设项目	否	26,669.19	26,669.19	26,669.19	14.01	12,818.12	-13,841.07	48.08	2025年1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069.47	16,069.47	16,069.47	3,444.38	9,175.66	-6,893.81	57.10	2025年12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12,916.79	-83.21	99.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738.66	55,738.66	55,738.66	3,458.39	34,910.57	-20,818.09	62.64	–	–	–	–
二、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暂未确定投向	否	41,820.45	41,820.45	41,820.45			-41,82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股份回购	–	5,000.00	5,000.00			4,999.60	-0.40	99.99	2024年8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97,549.11	97,549.11	41,820.45		29,999.60	-11,820.85	71.73	–	–	–	–
合计		97,549.11	97,549.11	97,549.11	3,458.39	64,910.17	-32,638.94	66.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结余36,081.48万元，系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和除手续费外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数据保留两位大小，合计数差异系数据尾差。
（注1）2024年6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
（注2）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资金，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至200万股（含）。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方案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本次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已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使用资金为人民币1,999.6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回购股份最高价为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股份最低价为人民币19.90元/股，回购股份均价为人民币19.99元/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3）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规模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5-047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设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计审委员会行使，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或监事会有关的内容制度相应废止。在取消监事会的期间，公司的经营活动一切照常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保障实施。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